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证券法学

(第二版)

万建华 主编

Securities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证券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万建华

副主编 颜志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万建华 刘黎明 向 前

颜志强 何正文 黄 勇

Securities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学/万建华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2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民商法学系列)

ISBN 978-7-301-21567-8

I. ①证… II. ①万… III. ①证券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3820号

书 名: 证券法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万建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567-8/D·320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2.75印张 438千字

2006年10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2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1.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主编、副主编简介

万建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主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参编教材4部，出版专著《银行法的原理与实务》，在《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颜志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参编教材《商法学》，出版专著《经济审判方略》，在《法学》、《江汉论坛》、《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修 订 说 明

本书第一版出版于2006年10月,其内容与体系主要围绕我国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确立。我国修订的《证券法》颁布实施后,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证券公司的监管等方面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这些证券立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的证券法律体系和证券监管体系得到了不断完善。与此同时,国外的证券法、有价证券的范围、证券监管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与之相适应,国内外证券法学理论也得到了发展,对有些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入。此次修订尽量吸收了国内外证券立法和证券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期使读者在掌握证券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了解国内外证券立法和证券法学理论的最新动态。

本书此次修订由万建华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颜志强担任副主编。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万建华、刘黎明:第一章;

向前: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颜志强、何正文:第三章、第四章;

黄勇:第五章、第十章。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不久,原主编刘黎明副教授因病离世,藉修订此书之际,表达对刘黎明副教授的深切怀念。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同仁批评指正。

主 编

2013年1月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我们力图将它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的法律界定.....	1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1
第三节 证券法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四节 《证券法》的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30
第五节 证券法的地位、内容和立法体系.....	35
第二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概述	45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注册制与证券发行核准制	50
第三节 股票发行法律制度	60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制度	75
第五节 证券承销法律制度	79
第六节 外资股的发行规则	85
第三章 证券的上市与交易	95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	95
第二节 证券的交易.....	114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155
第三节 要约收购.....	161
第四节 协议收购.....	17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问题.....	174
第五章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90
第二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基本理论.....	193
第三节 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	195
第四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法定义务与责任主体.....	197
第五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不实陈述的民事责任.....	198

第六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法律监管·····	205
第七节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主要文件与格式要求·····	207
第六章	证券交易场所·····	22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227
第二节	场外交易市场·····	246
第七章	证券公司·····	253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基本原理·····	253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与市场退出·····	269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规则·····	280
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	300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0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307
第九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概述·····	312
第二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9
第三节	中国证券业协会·····	323
第十章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328
第一节	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概述·····	328
第二节	证券法律责任概述·····	331
第三节	证券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334
第四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336
第五节	证券民事责任制度理论概说·····	339
第六节	证券市场禁止性行为的民事责任制度·····	342
参考书目	·····	354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是基础知识部分,主要介绍证券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等。资本证券是指证明持券人对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或者债权的凭证。关于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的讨论,揭示了证券法是具有强制性、技术性和国际性的调整和规范证券的种类、证券发行关系、证券交易关系、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关系以及其他相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证券法的沿革来看,中国证券法是西法东渐过程中的舶来品,是西方制度文明传播的结果。从基本原则上看,本书认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是证券法的第一要义。但是,维护经济自由并不意味着对经济自由的合理限制。因此,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还包括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原则,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国家集中统一监管与证券业自律相结合原则。关于证券法的地位,本书倾向于承认其为商法的组成部分。

关键词

证券 有价证券 资本证券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的法律界定

一、证券的含义

从证券的含义及其各种定义中,我们可以得知证券与权利的密切关联。然而,在当今现实生活中,我们广泛地使用着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书据和票证。根据它们的法律效力,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证书和证券。我们要正确地理解证券的含义与特征,还必须首先厘清证书与证券的差别。证书是指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也是一种法律事实)的文书,其作用仅仅是证明这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书面合同等。证书的证明力(证据力)有大小强弱之分,但都只能作为证明手段(证据方法),

至于这类证书的有无和存否,并不能直接决定实体的权利的法律关系之存在与否,即并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间权利义务之有无。总之,证书本身与实体上权利义务并无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权利可以离开证书而存在。这是证书的特点。^①

相对而言,证券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其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存在于证券之上,在一般场合,权利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不能离开而存在。如车船票、各种入场券等,这些证券本身就代表一种权利,而不仅仅是证明权利的存在。证券的存在(有无)与权利的存在(有无)有着密切联系。这是证券的特点。^②掌握了证券与证书的不同特征,我们就可以从语义上、法律上和学理上等方面探讨证券的含义。

(一) 语义上证券的含义

在古汉语中,“券”作为名词,它是指契约。《周礼·秋官》记载:“云判一半分而合者即质剂付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较早的借据式契约称为“券书”。也就是说,中国古代刻竹木为之,一劈为二,并于分开处加刻特殊标记,以便辨识而防假冒,双方各执一半,债务人执右券,债券人执左券,相合为信。成语“有券在手”、“胜券在握”均由此而来。后泛指票据、凭证。^③

在现代汉语中,“券”是指票据或者作为凭证的纸片。^④“证券”是指有价证券。^⑤而“有价证券”则是指表示对货币、资本、商品或其他资产等有价物具有一定权利的凭证,如股票、公债券、各种票据、提货单、仓库营业者出具的存货栈单等。^⑥

在英语中,“Securities”一词是指一种文件或证书以表示拥有股票、债权、股份等。^⑦它是一种法律文件,其持有人可以证明其对某一企业享有所有权(例如股票[stock]),或者其在与某一企业或政府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中为债权人(例如债券[bond]),或者其享有其他的权利(例如认股权证[option])。该词的具体含义非常广泛,且在不同的制定法中亦具有不同的外延。一般情况下,它表示一种基于对公共企业进行投资而非直接参与所产生的权益。^⑧

①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

③ 参见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编写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05页;另参见史东:《简明古代汉语词典》,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97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40页。

⑤ 同上书,第1463页。

⑥ 同上书,第1388页。

⑦ 参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4版增补本),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57页。

⑧ 参见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定:《元照法律大词典(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nglo-American Law)》,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5—1236页。

(二) 法律上证券的含义

(1)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1998 年修订版)第二章“定义”第(a)款第 1 项规定:“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公债、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息票或者参与任何分红协定的证书、以证券做抵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石油、煤气或者其他矿产小额利息滚存权、任何股票的出售权、购买权、买卖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存款证明、一类证券或者证券指数(包括其中的任何利益或者以其价值为基础)或者在全国证券交易所中与外汇有关的任何股票的出售权、购买权、买卖选择权或者优先购买权;还包括一般说来被普遍认为是“证券”的任何权益和凭证,或者上述任何一种息票或参与分红证书、暂时或临时证书、收据、担保证书,或认股证书、订购权、购买权。^①

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1998 年修订版)第三章“本法定义及应用”第(a)款“定义”第 10 项除对证券做了类似于上述规定外,还明确规定,证券不包括货币或者任何纸币、汇票、交易所账单,也不能包括具有自签发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的到期日(其中不包括宽限日期或者任何该到期日另有限制的延期)的银行承兑。^②

(2) 德国《有价证券交易法》^③第一章“适用范围;定义”第 1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提供有价证券服务和有价证券附加服务、交易所内外的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Derivate)的交易以及适用于交易所挂牌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份额的变更。而依照该法第 2 条的规定,该法所称的有价证券是指,即使并不开立,但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股票、代表股票的证书、债券、红利股票、期权证书和其他相当于股票或债券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也包括资本投资公司或外国的投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该法所称的金融市场工具是指,除上述有价证券以外的、通常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债权。该法所称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以定期交易或期权交易方式进行的期货交易;在一个有组织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外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互换交易、外汇互换期权交易和外汇未来期权交易。^④由此可见,该法的调整对象是“有价证券”。但其所谓有价证券并非包括民法意义上的全部有价证券的概念,它仅仅指资本证券而言。^⑤

(3)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2006 年)同样以有价证券作为规范对象。日本于 1948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也是以有价证券为规范对象,该法经过多次

① 参见卞耀武主编:《美国证券交易法律》,王宏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 页。

② 同上书,第 86—87 页。

③ 该法于 1994 年颁布,并分别于 1998 年、2004 年、2009 年进行了修订。

④ 参见卞耀武主编:《德国证券交易法律》,郑冲、贾红梅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

⑤ 参见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0—291 页。

修改, 有价证券的范围不断扩大。2006 年, 日本颁布的《金融商品交易法》继续沿用了“有价证券”这一概念, 并将“证券”的定义扩展为“金融商品”的概念。与《证券交易法》相同, 《金融商品交易法》把有价证券分为两类: 发行了证券、证书的权利(有价证券)和未发行证券、证书的权利(准有价证券)。该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有价证券包括: ① 国债; ② 地方债; ③ 特殊债; ④ 资产流动化法中的特定公司债券; ⑤ 公司债; ⑥ 对特殊法人的出资债券; ⑦ 协同组合金融机构的优先出资证券; ⑧ 资产流动化法中的优先出资证券、新股认购权证书; ⑨ 股票、新股预约权证券; ⑩ 投资信托、外国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 ⑪ 投资法人的投资证券、投资法人债券、外国投资法人的投资证券; ⑫ 借贷信托的受益证券; ⑬ 特定目的信托的受益证券; ⑭ 信托的受益证券; ⑮ 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 ⑯ 抵押证券; ⑰ 具有①至⑨、⑫至⑮的性质的外国证券、证书; ⑱ 外国贷款债权信托的受益证券; ⑲ 期权证券、证书; ⑳ 预托证券、证书; ㉑ 政令中指定的证券、证书。该法第 2 条第 2 款是关于未发行证券、证书的权利而视为有价证券的规定(准有价证券)。具体有以下这些权利: ① 信托受益权; ② 外国信托的受益权; ③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的社员权(只限于政令规定的权利); ④ 外国法人的社员权中具有③性质的权利; ⑤ 集合投资计划份额; ⑥ 外国集合投资计划份额; ⑦ 政令指定的权利。^①

(4) 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2006 年修正)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所称有价证券, 谓政府债券、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经‘财政部’核定之其他有价证券。”第 2 款规定:“新股认购权利证书、新股权利证书及前项各种有价证券之价款缴纳凭证或表明其权利之证书, 视为有价证券。”第 3 款进一步规定:“前二项规定之有价证券, 未印制表示其权利之实体有价证券者, 亦视为有价证券。”

(5)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3 年《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 部第 1 条“本条例的释义”中, 将“证券”解释为: 任何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政府或市政府当局的或由它发行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 上述各项目中的或关乎该等项目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上述各项目的权益证明书、参与证明书、临时证明书、中期证明书、收据, 或认购或购买该等项目的权证; 在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 通常称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 不论属文书或其他形式; 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公告订明为按照该公告的条款视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 或属于如此订明为如此视为证券的类别或种类的权益、权利或财产;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结构性产品, 但就该产品发出载有请公众作出该条例规定的作为邀请(或属该等邀请)的广告、邀请或文件, 已根据该条例获认可, 或须获如此认可的产品。

^① 参见杨东:《论金融法制的横向规制趋势》, 载《法学家》2009 年第 2 期。

但“证券”不包括《公司条例》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界定的注册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条例》界定的该等注册计划的成分基金,《职业退休计划条例》界定的职业退休计划,《保险公司条例》指明的保险业务类别有关的保险合约等集体投资计划项目中的权益;根据一般合伙协议或建议的一般合伙协议而产生的权益,除非该协议或建议的协议是关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销的业务、计划、企业或投资合约的,而该人的日常业务是推销或包括推销同类业务、计划、企业或投资合约的(不论该人是否已属或是否会成为协议或建议的协议的一方);证明一笔存款的可流转收据或其他可流转的证明书或文件,或根据该收据、证明书或文件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汇票条例》所指的汇票及承付票;明确规定本身属不可流转或不可转让的债权证(但符合以下说明的债权证除外:债权证是结构性产品,而就该产品发出载有请公众作出该条例规定的作为邀请[或属该等邀请]的广告、邀请或文件,已根据该条例获认可,或须获如此认可);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公告订明为按照该公告的条款不视为证券的权益、权利或财产,或属于如此订明为如此不视为证券的类别或种类的权益、权利或财产。^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颁布,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第2款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3款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依照上述规定,我国《证券法》规范的证券主要是指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债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三) 学理上证券的含义

(1) 谢怀栻先生认为,证券一词的含义有二:其一,是指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张纸,它是一种权利的载体;其二,是指具有一定形式并具有表示一定权利的一张纸,它是以权利为内容,以一定形式的一张纸为形式的结合物。^②

(2) 赵万一先生认为,证券一词的含义非常广泛。从广义上讲,凡是记载并且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都可以称作证券;从狭义上讲,证券仅指有价证券。实际上,证券一词也可以从形式和实质两方面来理解。从形式上看,证券就是一张纸,一张记载一定文字且制作精美的“纸”;从实质上看,证券是表彰一定法律关

^① 2003年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政律司双语法例资料系统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 2012年3月12日访问。

^②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另参见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增补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52页。

系,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①

(3) 郭明瑞先生认为,证券是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它的特点是权利与证券密切结合。^②

(4) 覃有土先生认为,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某种权利的凭证,而且常常是指有价证券,即使在法律上给证券下定义也是针对有价证券而言,并不指属于证券范畴的其他证券。^③

(5) 叶林先生认为,在不同语境下,证券表达的含义不同。即使仅就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而言,证券也会因该术语使用环境的差异而在含义上有所差别。在证券出现初期,证券是以有纸化方式表现出来的,即借助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的结合形式,以表彰某种民事权利或者民事资格。然而,证券本意在于表彰民事权利,主要用来描述书面凭证所记载的民事权利。在此意义上,证券与证券权利具有相同或者相似含义,即以书面形式记载的民事权利。^④

(6) 万国华先生认为,经济学上把证券定义为一种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则是资产中的一种。此外,证券还可以定义为信用凭证或金融工具,是商品经济和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⑤

(7) 范健和王建文先生认为,证券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在不同学科与不同语境下有不同含义。一般来说,证券是指以特定的专用纸单或电子记录,借助于文字、图形或电子技术,记载并代表特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它是权利与权利载体的结合物。^⑥

我们认为,证券是指为设立或证明一定权利而形成的书面凭证。它一方面是指用文字或其他任何符号在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载明了特定权利的凭证本身,另一方面指的是该载体上所载明的特定权利。

二、证券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以证券之内涵为标准,可以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证券指记载和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包括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财产内容,表明持有人享有按照约定期限取得证券上记载的物权或者债权的证书,例如提单、债券。无价证券指证明持券人享有券面上

① 参见赵万一主编:《证券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郭明瑞等:《票据法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③ 参见覃有土主编:《有价证券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④ 参见叶林主编:《证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⑤ 参见万国华主编:《证券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⑥ 参见范健、王建文:《证券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记载的某种非财产性权利,而无法或难以用价值尺度衡量的凭证,比如计划经济时代的粮票、油票、肉票等。

中义的证券指有价证券,即记载和表示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根据有价证券上记载或表彰的财产权利的不同,以及权利人行使相关证券所记载权利的差异性,有价证券又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又称货物证券、财物证券,指证明持券人有权利对一定数量的商品行使请求权的书面凭证,如提单、仓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又称商业票据,指因买卖、租赁、雇佣、借贷、资金调拨等关系而产生,设立持券人对票面记载的一定数量货币享有请求权的凭证,如汇票、支票、本票等。

资本证券,是指证明持券人对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或者债权的凭证,如股票、债券等。

狭义的证券指证明持券人对于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或者债权的凭证,即前述的资本证券,如股票、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基金券、新股认购证,等等。本书所称的证券专指资本证券,即《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

(2) 以证券与其所表示的权利之间的联系是否密切为标准,可以分为:金券(金额券)、资格证券(免责证券)和有价证券。^①

金券是标明一定的金额,只能为一定目的而使用,证券与权利密切结合而不可分的一种证券,如邮票等。

资格证券是表明持券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如车船票、火车行李票、存物证、存车单、银行存折等。

如前所述,有价证券是指记载和表示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如票据、股票和各种债券等。

三、有价证券

(一) 有价证券的含义

在各种证券中,有价证券的应用最为广泛。“有价证券”(德语称为 WERT-PAPIER)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意为权利的“化体”。德国旧商法典(1861年)中采用了这一词语,现在为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日本学者将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我国从日本转译并采用了这个词语。一些国家在其民法、商法、刑法、税法、民事诉讼法等各种法律中使用这个词语,但在各种法律中的含义和内容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对该词语很难作出统一的定义。

^①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